

证券代码：871242

证券简称：恒隆港务
券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

唐山恒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出席会议的董事推举董事左静主持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512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2 人，董事周革、曹嘉哲、曹怡民、郑贺山、盛斌因工作安排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0 人，监事王宇、郑立军、赵晓伟因工作安排和个人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出席会议；

董事会秘书因出差未出席会议，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51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51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51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51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51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51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51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卓远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鹏，黄宏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资格及其他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

事项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；股东在唐山恒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上的签名、印章属实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唐山恒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河北卓远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隆港务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唐山恒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9 日